

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
貳、地點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724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傳章

記錄：施耀盛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汪委員信君、林委員建智、吳委員政學、施委員瓊華、呂委員瑞秋、桂委員先農、范姜委員肱、陳委員燦煌、許委員永議、黃委員調貴、張委員玉輝、楊委員民賢、盧委員信昌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肖雲總經理、章明純副總經理、廖淑惠處長、陳曉佩處長

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陳乙棋處長、李偉碩組長

保險局 葛副組長映濤、賴科長純青、黃科員以倫

本會 林秘書耀東、古秘書璧瑩、陳秘書清源、林會計專員佳蓉、林行政事務員永晴

陸、宣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關於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異動一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追蹤管考辦理情形一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(以下稱犯防中心)辦理「保險業與其輔助人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研究」補助案執行成果一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(以下稱犯防中心)辦理「金融消費者保險知識與法律認知之關聯性研究」補助案執行成果一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有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(以下稱犯防中心)辦理「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 APG 洗錢評鑑宣導作業研究」補助案執行成果一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關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下稱保發中心)函報本會補助辦理「2018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計畫」執行成果一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有關本基金 107 年度決算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 108 年 1 月份配置兆豐藍籌 3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ETF)，因核算錯誤較原預定數增購 10 張一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下稱保發中心)規劃參與 108 年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(IAIS)實地測試相關會議，向本會申請補助國外旅運費新臺幣(下同)50 萬 7,681 元一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核予補助 50 萬 2,314 元。